

人脸识别新规6月1日起施行——

遭遇“强制刷脸”这样应对

6月1日起,《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引发公众广泛关注。此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范,该《办法》的出台,意味着人脸识别步入系统性治理新阶段,带来了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的有效指导,有利于推动人脸识别技术在合法合规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

新规划重点:直指技术“痛点” 回应公众关切

小区门禁必须“刷脸”才能解锁,门店私自收集顾客人脸信息用于分析营销策略,被非法收集的人脸信息在网上售卖用于诈骗等犯罪……针对这些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痛点”,《办法》直指公众关切,以“红线”划定技术边界。

《办法》确立了非唯一验证原则,打破“强制刷脸”的困局。第十条明确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共场所、私密空间监

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问题,《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针对部分特殊群体的人脸信息权益受损问题,《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第七条明确要求“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可能承担这些法律责任

人脸信息在商业化中被利用,一旦泄露,对人身与财产均会构成威胁。在法律层面上,如果企业擅自收集和处

理人脸信息,侵害个人权益的,根据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在行政处罚层面上,如果企业未经同意就处理个人信息,侵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在刑事处罚层面上,如果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将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一规定的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遭遇强制刷脸怎么办?

明确拒绝,要求替代方式。若对方声称“不刷脸无法办理”,可直接援引《办法》回应:“根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请提供其他验证方式,否则涉嫌违法。”注意保留证据:拍摄现场标识、录音或录像,记录对方强制要求的过程。

投诉举报,多渠道维权。向监管部门举报:通过国家网信办、地方公安机关或消费者协会投诉。企业备案核查:若涉及大规模人脸信息处理(存储超10万人),可要求对方出示备案证明。

提起诉讼,主张损害赔偿。若因拒绝“刷脸”导致权益受损(如无法入住、被限制出入),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法律信箱

商品已拆封就不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编辑同志:我在某电商平台的一个店铺,购买了一款家用投影仪。收到快件寄到的投影仪后,我拆开包装试用,却发现投影仪的按钮有卡顿现象,有时候按不下去了不能立即弹起。于是,我在平台上申请了“七天无理由退货”,并将投影仪退回店铺。可店铺收到投影仪后拒绝退款,其理由是该商品的“商品页面详情”“购前须知”中均写明,“一次性包装破损,或者购买后若商品防伪签或密封条损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请问,该店铺的理由能够成立吗?

读者:李华

李华读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该规定确立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而实践中,有些商家经常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不给退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不影响商品完好即可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你购买的家用投影仪是影音电器类产品,这类产品的画面效果、操作流畅度等,恰恰是决定消费者最终是否愿意购买的关键因素。你收到投影仪后拆开包装试用,是对商品的合理查验。因此,该店铺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拒绝退款。

未签书面劳动合同能否索要超出一年之后的二倍工资?

编辑同志:我于2023年8月11日入职某公司,工作至2025年4月14日离职。由于在职期间公司未与我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想要求公司向我支付在职期间共计20个月的二倍工资。请问,我的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读者:张正保

张正保读者:你只能要求公司支付11个月的二倍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据此,在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索要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期间的二倍工资,也就是最多11个月的二倍工资。

对于工作满一年之后的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你无权索要二倍工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存在前款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第二倍工资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索要二倍工资的前提条件是未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在自用工之日起满年之后,法律视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已经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所以,索要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二倍工资的前提条件已不复存在。

遭受丈夫过度监视妻子该怎么办?

编辑同志:沈某和杨某是一对结婚只有5年的夫妻,沈某在家庭中处于强势地位。3个月前,沈某在室内外安装了摄像头,然后在妻子杨某的手机上偷装了一款可以远程监控的APP。通过这款APP,沈某能够掌握杨某的一举一动,查看她的通话记录、定位她的位置、删除她手机中的照片。杨某发现后想删除这款APP,可沈某以出于对她的关爱和保护为由,不准删除,甚至施加威胁,杨某感到很无助。请问,面对丈夫的过度监视,杨某该怎么办?

读者:杨瑜

杨瑜读者:鉴于沈某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杨某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不仅包括身体上的伤害,也包括情感和心理上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家庭暴力”。

本案中,沈某在妻子的手机上偷装了APP监视软件,这种过度监视行为属于跟踪,已对妻子造成了精神、心理上的侵害,应认定为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据此,杨某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对沈某作出以下命令:禁止威胁、跟踪、监视杨某,卸除偷装的监控软件,拆除摄像头。

本期信箱由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债权纠纷“零成本”化解

本报讯(记者 梅觉明 通讯员 王丽娜 邵红霞)“邵法官、王法官,我代表11名投资人给你们送锦旗来啦!”5月23日,记者获悉,11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代表张某,将两面印有“公正调解 情暖民心”“办利民之事 守正义之道”的锦旗,分别送到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干警邵红霞和人民调解员王洪宣手中,感谢法院通过“委托调解+司法确认”模式,让11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实现“零成本”“一站式”化解,免去了当事人的奔波之苦,也守住了他们线上投资的“钱袋子”。

张某等54名出借人在某投资公司的担保下出借借款。然而,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倒闭,债务被转让给某资产管理公司。但后续该资产管理公司也陷入经营困境,无力偿还借款。此后,张某等人多次信访无果。最终,经政府、金融机构等部门联合调解,此案以债权包的形式,将债权统一转让给出借人代表张某。随后,张某将54名借款人诉至法院。

宣州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收到案件后,考虑到若通过传统诉讼程序处理,不仅耗时费力,还可能激化双方矛盾,于是决定将54起案件委托至宣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工作站先行调解,旨在快速解决纠纷、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调解员王洪宣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深入调查系列案件情况。在充分了解事情经过后,他立即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谈话等方式,联系多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多轮沟通,11名借款人陆续来到调解中心,在王洪宣的主持下与张某面对面协商。调解过程中,王洪宣从法理、情理出发耐心劝说,逐步缩小双方分歧。最终,张某同意减免部分利息,5名借款人当场偿还借款,6名借款人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结束时已到下班时间,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主动加班,对这11起案件进行司法确认,并当场出具民事裁定书。至此,11起案件顺利化解,剩余43起案件仍在进一步调解沟通中。

技能培训促就业



6月6日,由安庆市妇联、迎江区妇联等组织的“皖美”巾帼家政进社区活动在双井社区拉开帷幕,当天下午,高乐家政老师正在为社区妇女们开展育婴技能培训。据悉,活动将在迎江大井等三个社区开展,届时有9期家政技能培训、3场就业推荐会、3场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顾婉媛 摄

普法零距离 法治入民心



5月30日,固镇县司法局谷阳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进村入户活动。活动中,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针对群众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需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民法典中关于养老继承、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孟凡彬 王子贤 记者 张青川 摄



多措并举畅通乡村路

本报讯(通讯员 李政平)为进一步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群众出行安全系数,今年以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多项精准措施,通过隐患排查、设施完善、巡逻防控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全力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线。

针对农村事故多发、照明条件不足的路段,该大队联合交通、乡镇等部门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梳理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高风险区域。在排查基础上,积极推动照明设施改造,

降低夜间事故风险。

为强化路面管控,该大队调整勤务模式,将警力向早晚时段倾斜,通过“定点+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重点区域巡逻频次。针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部门采取错时勤务、突击检查等手段,严查严管重点违法行为。今年以来,累计查处酒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260余起,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女子追尾后大哭 交警暖心安慰

本报讯(通讯员 杜玉成 记者 李小平)近日,在马鞍山郑蒲港收费站,一名女子追尾后崩溃大哭,高速交警发现后化身“心灵导师”暖心安慰。

当日9时许,马鞍山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民警在郑蒲港收费站执勤时,发现

一女子蹲在地上哭泣,旁边放着一堆行李。民警意识到该女子可能遇到烦心事,于是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耐心询问情况。原来该女子开车前往巢湖的路上发生追尾事故,车辆损毁严重,已经拖到4S店修理,委屈、恐惧、无助等情绪导致其崩溃大哭。

将夫妻共同财产擅自赠与第三人有效吗?

崔某某与高某某于2010年2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高某某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于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向叶某某共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某某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崔某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叶某某返还崔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某某转给叶某某的部分款项已消费,不应返还。高某某认可叶某某的主张。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

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高某某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故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对叶某某关于部分款项已消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以案说法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

“田间警务站”巧解土地纠纷

□黄莺 本报通讯员 司秀雯

某反悔要求继续承包,双方因前期投入和订单损失争执不下。

田间警务站现场“把脉开方”。“水渠钱谁欠?”“我的订单违约损失怎么办?”调解现场火药味十足。峨山派出所立即联合村委会成立调解组,直接把“警务站”设在争议田头。民警白天丈量地块、核算成本,晚上分头做工作,既讲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又帮双方算经济账、人情账。

“农时耽误一天,损失就扩大一分。”调解民警指着已翻整的田垄说。调解组抓住关键矛盾,高某的设施投入需补偿,靳某的订单需履约。经反复磋商,最终达成创新方案——靳某退出承包并拿回全额押金;高某以330元/亩重新承包,但需使用靳某备好的种子,并按原合同向企业供货。

警务跟着农情走,守住粮袋子。6月3

日,协议签署现场,两位承包大户在绿油油的田埂间握手言和。“民警把道理讲透了,现在既不浪费前期投入,也不误播种。”高某边说边检查灌溉设备。一旁的靳某补充:“我的订单保住了,秋收还能按协议分红。”

据峨山派出所所长黄汉青介绍,这是今年通过“田间警务”化解的第7起涉农纠纷。该模式通过移动警务站、驻村调解室等形式,已为农户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眼下正值“三夏”农忙,派出所还组建了护农服务队,24小时响应农机转运、灌溉用电等求助。

“田间警务”既守住法律底线,又创新了“存量资源整合式调解”,为同类矛盾提供了可复制的解决方案。据悉,警区正将这一做法纳入“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清单,计划在全区推广。